

物资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宝塔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

采 购 方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

代 理 方：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

供 货 方：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

二 0 二 五 年 十 月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

乙方：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

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，项目编号：RC2025YA-ZB-008 采购包 1，按照招标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

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经协商，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价款（固定总价）：玖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（¥970,550.00 元）。合同价款是全部费用的综合费用，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，投标供应商报价直至正常运行等所有费用，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

三、货品供应和时间要求：产品为：化学肥料；产品规格：总养分含量 $\geq 43\%$ ，氮：磷：钾=25:8:10，氮肥为主，水溶性好。数量：235 吨。中标单价：4130 元/吨。根据项目实际生产需求部分产品可以分批到货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作为定金，发货前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货到现场交付后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%。

五、质量要求：

5.1 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货物达到最佳状态。

5.2 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甲方要求、以及国家现行货物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为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5.3 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有国家标准的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；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。

5.4 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及产品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有国家标准的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；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。

六、履行合同：

6.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，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。

6.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合同纠纷，合同双方应按照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七、验收：

7.1 验收依据：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

7.2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的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8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8.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8.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，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8.4 乙方所交的货物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8.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及解决办法：

9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延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同级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9.2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由相关管理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(请选择)：

1. 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五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次供应商需优先提供最新款式的合格产品，不允许供应长期库存积压货物。

甲方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(盖章)	乙方：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宝塔区志丹大厦 7 楼	地址：宝塔区新城街道鼎盛豪庭 B 区 2 楼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6000
法定代表人：云萍印云	法定代表人：梅黄德印德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63672988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街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102118976907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	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（合同包 1）

成交通知书

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谈判小组评审后，采购人同意，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(项目编号: RC2025-YA-ZB-008)的成交单位，成交金额(人民币大写):玖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(¥970550.00 元)。请于合同签订后 2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，工作内容及要求、工作依据、成果提交等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。

签订服务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

- 一、成交通知书；
- 二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；
- 三、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；
- 四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。

代理公司：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采购单位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（盖公章）

2024 年 10 月 15 日